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合众-天房天津瑞景商业不动产债权 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或“我公司”）认购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发行“合众-天房天津瑞景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合众人寿于2017年3月28日与合众资产签订《合众-天房天津瑞景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等协议。合众人寿认购“合众-天房天津瑞景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计划”）金额1亿元；并于3月29日完成该投资，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众-天房天津瑞景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于2016年12月7日取得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注册通知（注册编号：0216134），注册金额人民币5亿元。债权计划募集

资金用于天津瑞景商业项目的开发建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为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合众人寿为合众资产的母公司，占合众资产 95%的股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众人寿为一家全国性的寿险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合众资产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具有受托管理保险资产的资质。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由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保监会、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04829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合众人寿投资“合众-天房天津瑞景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合众资产发行“合众-天房天津瑞景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给予我公司的交易价格与给予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一致。

此次合众人寿认购“合众-天房天津瑞景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交易第三方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此次认购合众资产发行的“合众-天房天津瑞景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金额1亿元，预期年收益率6.2%。

（二）交易结算方式

合众人寿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于2017年3月29日一次性支付至“合众-天房天津瑞景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托管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合众人寿已签署《合众-天房天津瑞景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风险知晓函》、《合众-天房天津瑞景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合众-天房天津瑞景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认购要约》等相关文件。“合众-天房天津瑞景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托管账户收到投资资金后，我公司向托管行发送支付指令，将投资资金划转到资金专用账户；生效时间为2017年3月29日，履行期限至债权投资计划终止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年1月23日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合众资产签订《持续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合众人寿年度累计认购合众资产标的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截至本次投资前，2017年度合众人寿尚未投资合众资产发行的投资计划，本次投资1亿元在《持续投资框架协议》额度内。本次交易于2017年3月24日由董事长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授权最终审批，同意投资不超过1亿元。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董事会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我公司与合众人寿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0487.32万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